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邦医药"，股票代码为"301520"。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7.88元/股，发行数量为1,666.6667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3.333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6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49.310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3.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8.3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5934719%，有效申购倍数为3,907.2463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861,55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3,642,624.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1,94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065,355.0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583,16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2,625,375.9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61,136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1,941股，包销金额为15,065,355.0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33%。

2023年9月2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收取的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703.25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7,919.33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700.00万元；

3、律师费用：65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5.15万元；

5、发行手续费：28.76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Muscat Changming Investments LLC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文件，无强制约束力，投资方式、投资规模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及投资事项由双方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不构成业绩承诺，且后续合作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结合阿曼和中东地区潜在市场需求、区位优势等因素，公司与Muscat Changming Investments LLC（中文名称：马斯喀特昌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斯喀特昌明"）拟在阿曼苏丹国投资组建一家医药企业。经友好协商，双方于近日签署《马斯喀特昌明投资有限公司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增进合作双方的共识理解、推动合作进程。

本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严格按照《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签署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Muscat Changming Investments LLC（中文名称：马斯喀特昌明投资有限公司）

（2）地址：AlKhuwair，AlMahaSt.Bulldlng 547，p，Muscal，Sullanate of Oman.

（3）商业注册号：1496503

（4）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交易中介（不含投资组合和证券交易）、经纪业务等。

（5）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马斯喀特昌明股东为LI MINGIANG、H.H. AL SAYYID KHALID MOHAMED SALIMAL SAID和WANG YUANWANG，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马斯喀特昌明为境外公司，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

（7）最近三年公司与马斯喀特昌明未发生类似交易。

2.合作目的

鉴于公司覆盖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且具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也是国际市场主流供应商之一，结合马斯喀特昌明的本土化资源，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拟在阿曼苏丹国投资组建一家医药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实现生产制造制剂产品并在中东地区和非洲地区销售。同时，马斯喀特昌明负责协助公司推广产品进入到阿曼和中东市场。

3.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意向在阿曼苏丹国（以下简称"阿曼"）投资组建一家合资公司。马斯喀特昌明负责提供阿曼国家或地区招标采购产品（包括药品和医药耗材）目录、中标企业、中标价格和数量；收集设立合资公司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和相关政策、注册流程、生产要素价格信息，协调药品注册、生产、验证和市场准入等事项。

（2）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其选择部分药品，由公司或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片剂，由合资公司进行产品包装或分装；和/或由公司提供预混原料或检测试剂，由合资公司生产制造制剂产品并实现在中东地区和非洲地区销售。

（3）马斯喀特昌明协助公司推广产品进入到阿曼和中东市场。

（4）双方一致同意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在此期间合作各方可重新协商合作事宜。

（5）双方一致同意遵守排他条款约定，在未经其他合作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合作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开展同类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不得签署任何形式的同类合作项目协议。在协议所述的期限内，任意一方如违反排他条款约定，并造成其他合作方出现损失的，则应全额赔偿直接损失。

二、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安排须以双方签订具体协议并以该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因此，本次合作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合作依托阿曼及中东地区区位优势，结合合作方的资源优势和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推动公司在阿曼和中东地区及可能的非洲地区市场扩展业务，完善公司生产及营销网络渠道建设，提升公司的区域品牌认知度，在提升公司国际化服务水平和影响力的同时，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3.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是公司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向中东地区市场加强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有利于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综合竞争力。如合作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2.本次合作事项所在地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带来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或者变化，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3.本框架协议仅为合作意向性文件，无强制约束力，投资方式、投资规模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及投资事项由双方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部战区总医院签订〈战略合作联盟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截至披露日正常履行中。

2.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药科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截至披露日正常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马斯喀特昌明投资有限公司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3-058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6	-	2023/9/27	2023/9/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8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8,896,6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989,802.3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6	-	2023/9/27	2023/9/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062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2元。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9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共计8,860.30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公司"）提起的两起诉讼。该两起诉讼将于2023年10月10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2：公司。

2.涉案金额：起诉金额8,088.65万元。

3.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中标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后，由洪尧公司将该项目中的"灵泉寺周边山体亮化EPC工程"分包给了明之辉公司，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约定该工程合同总价为1.1亿元，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36%为准，并对该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19年8月1日，明之辉公司与公司及洪尧公司进行协商，就《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实施范围外新增加的工程、相应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等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增加的工程暂定总价为1亿元，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36%为准。支付方式与《分包合同》一致。签订《分包合同》后，明之辉公司于2019年5月7日进场施工，在签订《补充协议一》后，明之辉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同时对新增工程进行施工，于2019年10月1日完成施工并整体亮灯，于2020年1月8日通过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公司等相关方验收。《分包合同》和《补充协议一》两份合同暂定总价为2.1亿元，因在施工过程中，除该两份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外，又增加了部分新增工程，未包含在该两份合同中，最终财审金额未确定。因此，2020年6月22日明之辉公司与洪尧公司为该工程竣工结算顺利完结，再次签订《补充协议二》，就工程最终结算金额达成如下约定：若该工程量最终财审结算工程款在2.1亿元内（含2.1亿元），则双方按之前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最终价格以总承包人与政府部门共同确认的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36%为准，结算给分包人），若该工程最终财审结算工程款在2.1亿元以上，则2.1亿元以内仍按之前的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超出2.1亿元以上部分的最终结算工程款，以总承包人与政府部门共同确认的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26%为准，结算给分包人。其余内容仍按原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2021年12月25日，经遂宁市河东新区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核，认定灵泉寺周边山体亮化EPC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2.46亿元，扣除非由明之辉公司实施的部分，剩余结算金额为2.44亿元。2022年12月26日，明之辉公司与洪尧公司签订灵泉寺周边山体亮化EPC工程《竣工结算书》，双方依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确认最终结算金额即下浮后应付明之辉公司的工程款为1.59亿元。截至目前，洪尧公司已支付工程款8,072.07万元，尚有7,871.02万元未支付。

4.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明之辉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7,871.02万元。

（2）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7,871.02万元为本金，按原告同期向银行贷款的利率4.35%计算，从2023年1月17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9月5日为217.63万元）。

（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诉讼二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1：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2：公司。

2.涉案金额：起诉金额771.65万元。

3.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中标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后，由洪尧公司将该项目中的"莲里公园亮化EPC工程"分包给了明之辉公司，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约定该工程合同总价为1,500万元，最终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基础上，下浮28%为准，并对该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签订《分包合同》后，明之辉公司于2019年8月1日进场施工，于2019年10月1日完成施工并整体亮灯，于2020年1月8日通过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公司等相关方验收。期间，被告未支付任何进度款。2023年6月9日，经遂宁市河东新区公共投资审计中心审核，认定莲里公园亮化EPC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为1,063.63万元。2023年6月26日，明之辉公司与洪尧公司签订莲里公园亮化EPC工程《竣工结算书》，双方确认依照合同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基础上下浮28%，即最终审定下浮后结算金额为765.81万元。办理结算后，洪尧公司及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4.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明之辉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765.81万元。

（2）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765.81万元为本金，按原告同期向银行贷款的利率4.35%计算，从2023年7月4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9月5日为5.84万元）。

（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暂无进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两起诉讼，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8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庭前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追加被告。

涉案的金额：起诉金额共计3,068.73万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原、被告在庭审前达成调解协议，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前期披露了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公司"）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对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县城投公司"）提起的诉讼，师宗县城投公司追加公司为本诉讼的被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85）。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调解书》，在庭审前，经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师宗县城投公司自愿向云尚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1,444.74万元及应付款对应的利息，定于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1,444.74万元的35%即505.66万元及当期应付款对应的利息（其中包括质保金465.31万元及该金额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2021年4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40.35万元进度款及该金额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息）、2024年4月30日前支付1,444.74万元的15%即216.71万元及当期应付款对应的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1,444.74万元50%即722.37万元及当期应付款对应的利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云尚公司及公司表示同意。

2.若师宗县城投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内容履行付款义务，未付款视为提前到期，云尚公司有权对未付款项及利息全额申请强制执行。云尚公司、师宗县城投公司及公司表示同意。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云南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	2023年7月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8.34万元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为驳回上诉。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原、被告在庭审前达成调解协议，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师宗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5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股权架构的议案》

为有效应对相关挑战，着眼于未来的持续发展布局，公司计划对荷兰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以色列VisIC Technologies Ltd.的投资架构进行调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投资项目股权架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何鲲先生因公司国有股东内部人员的工作调整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董事会运作与决策机制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公司董事会推选张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张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具备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刘志华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7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项目股权架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Anteryon公司"）、VisIC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VisIC公司"）、OPTIZ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OPTIZ TECH公司"）、OPTIZ INNOVATION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OPTIZ HOLD公司"，具体名称以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股权架构调整，不新增投资金额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调整投资项目股权架构及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尚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审批、工商注册与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宜存在因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背景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服务，并通过不断的国际化并购，进行国际先进技术的整合或移植，利用国内的产业、市场与资源禀赋，实现规模商业化应用。2019年通过设立苏州晶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光电"）作为并购主体，完成了对荷兰Anteryon公司的并购，经过持续协同整合，公司目前具备全球领先的微型光学器件设计、研发及制造能力，相关产品广泛应用在半导体设备、工业自动化、汽车智能投射等领域，目前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晶方光电、Optiz Inc. 分别持有Anteryon公司77.8%、3.3%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81.09%。

2021年公司通过设立苏州晶方贰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方贰号产业基金"）投资了以色列VisIC公司，2022年公司、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协同通过购买股权进一步加大对VisIC公司的投资，目前公司、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分别持有VisIC公司18.06%、33.31%的股权，为公司拓展布局车用半导体前沿技术，有效把握三代半导体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中的产业发展机遇奠定基础。

2023年为推进公司的市场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及全球化生产与投资布局，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OPTIZ TECH公司，旨在建立公司海外业务中心、研发工程中心与投融资平台，以此为基础在周边东南亚国家布局生产与制造基地，以更好贴近海外客户需求，实现可持续增长；利用海外研发技术资源，推进工艺创新与项目开发，保持行业持续领先地位；搭建国际投融资发展平台、布局全球化的生产与制造基地，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

近年来，国际贸易逆全球化、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集成电路产业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战略性基础产业，已成为国际竞争的战略焦点，全球产业链正在发生重组整合，为有效应对产业链的发展新趋势，着眼于未来的持续发展布局，公司计划对投资的荷兰Anteryon公司、以色列VisIC公司的股权架构进行调整：1、将晶方光电持有的荷兰Anteryon公司77.8%的股权变更到新加坡OPTIZ TECH公司；2、协同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在新加坡成立OPTIZ HOLD公司，并将公司、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分别持有的以色列VisIC公司18.06%、33.31%股权变更到OPTIZ HOLD公司。

（二）具体操作方式

1、调整Anteryon公司的投资架构

根据公司已获得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与投资计划，公司对OPTIZ TECH公司的投资额为3,000万美元。晶方光电以其持有的Anteryon公司77.8%股权作价3,950万美元（以投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向OPTIZ TECH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OPTIZ TECH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6,950万美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3.17%，晶方光电以股权出资3,9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6.83%。调整完成后，OPTIZ TECH将持有Anteryon公司77.8%的股权。

2、调整VisIC公司的投资架构

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公司作为出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VisIC公司33.31%、18.06%股权作为出资方式，设立新加坡OPTIZ HOLD公司。VisIC公司33.31%、18.06%股权分别作价4,863万美元、2,637万美元（以投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设立完成后OPTIZ HOLD注册资金为7,500万美元（以最终核准登记金额为准）。其中晶方贰号产业基金以股权出资4,863万美元，持股比例为64.84%，公司以股权出资2,637万美元，持股比例为35.16%。完成后OPTIZ HOLD公司将持有VisIC公司51.37%的股权，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公司通过OPTIZ HOLD间接持有的VisIC公司股权权益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股权架构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对Anteryon公司、VisIC公司、OPTIZ TECH公司、OPTIZ HOLD公司的股权架构调整，不涉及新增境外资金投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汇资金交割、税金等相关影响，也不会影响其他相关方的利益，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中，对Anteryon公司的投资架构调整后，公司所控制的Anteryon公司的股权保持不变，且Anteryon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对VisIC公司的投资架构调整后，公司在晶方贰号产业基金、VisIC公司所享有的股权比例也不发生改变，且晶方贰号产业基金、VisIC公司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投资项目。

（五）涉及审批事项

上述投资需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的相关备案程序，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Anteryon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

成立日期：2006年3月3日

注册地址：Bic 1，5657 BX，Eindhoven，the Netherlands

商业登记号码：17188107

注册资本：12万欧元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分为光学设计和晶圆级光学镜头。

Anteryon公司创始于1985年，前身是荷兰飞利浦的光学电子事业部，2006年从飞利浦分拆并独立成立为Anteryon公司，注册于荷兰埃因霍温市，拥有30多年完整领先的光电传感系统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能力，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设备、工业自动化、汽车智能投射等市场领域。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23,064.8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012.49万元人民币，2023年1-6月净利润1,277.16万元人民币。

2、VisIC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VisIC Technologies Ltd.,

成立日期：2010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7 Golda Meir Street，Ness Ziona，7403650，Israel.

注册股份数：10,219,769股（2021年11月30日）

VisIC公司成立于2010年，总部位于以色列Ness Ziona，是第三代半导体领域GaN（氮化镓）器件的全球领先者，团队拥有深厚的氮化镓技术知识和数十年的产品经验基础。VisIC公司申请布局了D3GaN（氮化镓）技术的关键专利，并在此基础上成功开发了硅基氮化镓大功率晶体管和模块，正在将其推向EV电动汽车市场，其高效可靠的氮化镓产品可广泛使用于电能转换、快速充电、射频和功率器件等应用领域。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1,009.58万美元，净资产927.88万美元，2023年1-6月净利润-714.14万美元。

3、OPTIZ TECH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PTIZ TECHNOLOGY PTE. LTD.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新商务新加坡国际商务合作中心

经营范围：商业、技术研发等

投资额度：3,0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成立于2023年6月，正处于运营筹备中。

4、拟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新设境外企业拟定名称：OPTIZ INNOVATION HOLDING PTE. LTD.（具体名称以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以最终核准登记金额为准）

注册地址：中新商务新加坡国际商务合作中心

经营范围：投资等

投资额度：以股权出资，不涉及新增境外投资额度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公司以持有的股权资产出资，拟持有标的公司64.84%、35.16%股权。

三、涉及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调整Anteryon公司投资架构

（1）晶方光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晶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44UG32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B栋118室

法人代表：王蔚

注册资本：65,466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光学精密玻璃、光学镜头、光学零件与器件、晶圆级光学镜头与器件、光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3,913.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3,969.63万元人民币，2023年1-6月净利润179.52万元人民币。

2、调整VisIC公司投资架构

（1）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晶方贰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AX650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嘉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旻宵）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10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16,350万元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栋2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535.4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3,535.42万元人民币，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13.47万元人民币。

四、拟约定的主要协议内容

1、调整Anteryon公司的投资架构

根据公司已获得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与投资计划，公司对OPTIZ TECH公司的投资额为3,000万美元。晶方光电以其持有的Anteryon公司77.8%股权作价3,950万美元（以投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向OPTIZ TECH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OPTIZ TECH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6,950万美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43.17%，晶方光电以股权出资3,95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56.83%。调整完成后，OPTIZ TECH将持有Anteryon公司77.8%的股权。

2、调整VisIC公司的投资架构

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公司作为出资方，分别以其持有的VisIC公司33.31%、18.06%股权作为出资方式，设立新加坡OPTIZ HOLD公司。VisIC公司33.31%、18.06%股权分别作价4,863万美元、2,637万美元（以投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设立完成后OPTIZ HOLD注册资金为7,500万美元（以最终核准登记金额为准）。其中晶方贰号产业基金以股权出资4,863万美元，持股比例为64.84%，公司以股权出资2,637万美元，持股比例为35.16%。完成后OPTIZ HOLD公司将持有VisIC公司51.37%的股权，晶方贰号产业基金、公司通过OPTIZ HOLD间接持有的VisIC公司股权权益保持不变。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Anteryon公司、VisIC公司、OPTIZ TECH公司、OPTIZ HOLD公司的股权架构变化，不涉及新增境外资金投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汇资金交割、税金等相关影响，也不会影响其他相关方的利益，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海外投资项目的协同整合、业务拓展、新项目承接与投融资，顺利推进公司的产业链延伸拓展，持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调整投资项目股权架构及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宜尚需办理境外投资相关备案程序、工商变更、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宜存在因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何鲲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何鲲先生因苏州市国资体系内部工作职务调整，不在公司国有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职务。由于该工作调整，何鲲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鲲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鲲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变更通知，计划提名张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为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均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简历：

张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研究生。2023年4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2023年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招商中心，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4年任职于江苏同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3-2014年，任职于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7-2013年，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微处理器研究中心，担任工程师。

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1日

至2023年10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5	晶方科技	2023/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0月9日（含该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准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备验证入场。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512-67730001　传真：0512-67730808

4、联系人：段佳国、吉冰沁

5、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33号

邮编：215126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